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公告

公告日：105/10/07

該顯示之欄位包含未公告之欄位，如「採購金額」、依法不公開之「預算金額」等欄位(此段文字不會列印)

[機關代碼]3.79.11.1
[機關名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單位名稱]建築工程設計科/工務科
[機關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四樓
[聯絡人]曾慧娟/陳旻諺
[聯絡電話](02)27208889 分機 8013/8104
[傳真號碼](02)27203370
[電子郵件信箱]cz_11490@mail.taipei.gov.tw/cz_chen6123@mail.taipei.gov.tw
[標案案號]ARCH1050621
[標案名稱]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標的分類]勞務類 8671-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11,630,000 元
[採購金額級距]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辦理方式]代辦
[洽辦機關]3.79.6.47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WTO 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16.適用 GPA 之機關代理非適用 GPA 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16.適用 ASTEP 之機關代理非適用 ASTEP 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預算金額]11,630,000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05/10/07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否
[未訂底價依據]採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是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400 元
[系統使用費]40 元
[文件代收費]20 元
[總計]460 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其他雜項收入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5/11/16 09:30
[開標時間]105/11/16 10:30
[開標地點]本處開標室（臺北市市府路一號四樓南區）。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否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掛號郵寄臺北市郵政第49之1號信箱或專人送達本處秘書室總收文。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依契約規定各階段完成時間辦理。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採購監辦]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廠商資格摘要]
1.基本資格及應檢附證件：建築師事務所：(1)建築師開業證書、(2)建築師公會會員證。以上並應檢附(1)服務建議書；(2)投標廠商聲明書；(3)廠商納稅證明；(4)廠商信用證明；(5)廠商切結書。2.特定資格：無。(詳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105/10/7~105/11/16廠商請至「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之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招標文件。
[招標文件售價]：電子招標文件400元，不另售書面招標文件。廠商於截標前5日內因系統暫停服務購買招標文件光碟片者，費用400元。
[本處收受投標文件時間]：投標文件請於截止期限前上午九至十二時，下午二至五時辦公核心時間內送達。
[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不得。
[其他]：
1.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62號)
2.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資格審查合格廠商始得參加評選，評選委員會採一階段評選方式（詳評選須知），本公告之開標日期係指資格審查日期。
3.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05年10月18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05年11月15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4.本案無預付款。
5.履約保證金額度：無；保固保證金額度：無。
6.服務費用：以公告之預算金額為固定服務費用決標。

7.本案委託設計（含鑽探及試驗）及監造技術服務採併案發包分開訂約辦理，規劃設計（含鑽探及試驗）服務費為新臺幣 6,430,000 元；監造服務費為新臺幣 5,200,000 元。
8.招標文件詳「委託技術服務契約附件清單」勾選項目。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申訴受理單位]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 分機 1059、傳真：02-27205870）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電話：02-27208889 分機 1052、傳真：02-272393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5/10/06 09:56
[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招標前
[是否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是
[外聘評選委員人數]
電腦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 5 人
自行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 1 人
自行遴選，非專家學者資料庫 0 人
[內派評選委員人數]3 人
[評選委員總額]9 人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否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